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昌宁县右甸河城镇核心段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昌宁县右甸河城镇核心段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
-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3、总投资：5.62 亿元
- 4、项目收益率：建设合理利润率 6.8%，社会资本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6.0%。
- 5、项目工程范围：
 - （1）河道综合治理：对不满足规划防洪标准的河道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河底调坡、行洪断面拓宽、堤防工程和跨河构筑物、沿河绿化景观打造等。
 - （2）截污工程：收集流域内村落生产和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定期处理和清理，达到清洁小流域的目标。
 - （3）生态湿地公园：新建农业湿地公园、水上田野公园、生态科普公园并改造茶韵市民公园。
- 6、运作模式：由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签署合同为前提，由政府向项目公司授予经营权，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项目，并经营和管理该项目，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 7、合作期限：13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

8、出资比例：政府方持股比例 20%，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 8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昌宁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国土面积 3888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占 97%。辖 9 镇 4 乡、79 个村 45 个社区，有汉、回、苗、彝、傣等 8 个世居民族，总人口 35.07 万人。2016 年，该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8.49 亿元，同比增长 36.86%，高于全市 3.9 个百分点，全市排名第三。2017 年 1—2 月，该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623 万元，同比增长 35.1%。

（以上信息来自昌宁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ncn.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东方园林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主导完成本项目的股权出资、项目公司组建、协助项目公司融资、策划（含

规划、设计)、项目施工、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移交及项目回购工作;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其资质范围内的部分工程的施工工作、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本项目的股权出资、项目公司组建、协助项目公司融资等工作;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工作、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本项目的股权出资、项目公司组建、协助项目公司融资等工作。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总投资为 5.62 亿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